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1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旺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